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0
聯絡人：白惠婷
電 話：(02)7736-6231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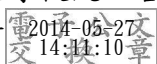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30078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設計競賽(007849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「監察院103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收件日期延至103年6月13日止，請廣加宣導並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3年5月26日院台申伍字第103183206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3年3月18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30039837號函諒達。
- 三、「監察院103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作品收件日期原訂於103年3月17日起至103年5月16日止，為使參賽者有更充裕的創作時間，收件截止日期延至103年6月13日止，詳細活動內容請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>）查閱最新活動資訊。
- 四、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活動承辦人陳先生（電話：02-23413183轉177）。
- 五、檢附「監察院103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活動訊息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綜合預防科



政風室 103/05/27 14:33



121030036750 有附件